

合肥海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 新能源汽车电子油泵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8 日，合肥海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子油泵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海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通淮中路 1556 号建设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子油泵零部件项目，项目设计可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子油泵零部件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海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子油泵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4)12035 号），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简化申报，排污许可编号：91340111MA2WH0EG2W001Y，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40163-2025-003-M。

（三）投资情况

环评报告中预计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环评中预计环保投资 5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实际环保投资 418，占总投资的 9.28%。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子油泵零部件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其环保设施，包括一条阳极氧化线，现阶段已建车床机加工设备，热处理（高频淬火）



及另一条阳极氧化线现阶段尚未实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7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子油泵零部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相符，存在部分变动，主要变动的是：

1、清洗剂种类变动，无废气产生，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清洗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及重金属污染物；

2、事故池位置变动，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风险防范能力减低；

综上，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保洁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宿舍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采用“综合调节池+混凝沉淀+pH 调节+水解酸化池+好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工艺，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化抛废液单独收集，作为危废委托处理；宿舍区生活污水和其它各类废水经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合肥于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车床加工废气及阳极氧化线生产废气。

车床加工废气进入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1 根 23m 高 DA001 排气筒排。

中和活化废气与酸溶抛光废气经槽边抽风，边罩和顶罩收集，经 1 套尿素吸收塔和 1 套硫代硫酸钠吸收塔（TA003）处理，硫酸硬质废气经槽边抽风，边罩和顶罩收集，经 1 套碱液喷淋塔（TA004）处理，处理后废气进入碱液喷淋塔（主塔，TA002）+1 根 23m 高 DA002 排气筒。

（三）噪声

本次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等，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危废库位于2#厂房内一层，占地面积36m²，危废库内设置地面进行环氧地坪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于危废库内暂存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已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稳定运行。

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机加工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表1中“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表4排放标准；酸性废气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最大值为0.47mg/m³，氮氧化物监控浓度最大值为0.058mg/m³，硫酸雾监控浓度最大值为0.013mg/m³，均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812.6-2024）表1中规定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1.07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中规定限值；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氨监控浓度最大值为0.11mg/m³，硫化氢监控浓度最大值为0.003mg/m³，臭气浓度未检出，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2. 废水

2025年6月17日，pH平均值为7.4、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18.2mg/L、悬浮物平均浓度23.5mg/L、氨氮平均浓度16.1mg/L、总磷平均浓度0.4mg/L、总氮平均浓度22.6mg/L、石油类平均浓度为0.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浓度0.6mg/L、总铝未检出，硫酸盐平均浓度为0.0024mg/L。

2025年6月18日，pH平均值为7.2、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65.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17.725mg/L、悬浮物平均浓度22.5mg/L、氨氮平均浓度15.6mg/L、总磷平均浓度0.4175mg/L、总氮平均浓度22.675mg/L、石油类平均



浓度为 0.22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浓度 0.576mg/L、总铝未检出，硫酸盐平均浓度为 0.0022mg/L。

废水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于湾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 54-62dB (A)，厂界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dB (A))。

4、固体废物

企业一般固废及危废均妥善处置，危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5、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环境目标，符合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各类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加人员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见附件。

合肥海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8 月 8 日

